



# 99 學年度

##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9871000 分機 11133

網址：<http://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佛光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99.01.16 (六)	公告	
99.02.03 (三)	網路報名開始	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99.03.02 (二)	網路報名及表件收件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99.03.16 (二)	應考證列印 【請自行上網列印】	1. 本日 9 點後請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本校不再寄發。 2. 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於 3 月 19 日 (五) 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 洽詢電話：(03)9871000-11133
99.03.27 (六)	各研究所筆試及口試	
99.04.08 (四)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99.04.15 (四)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99.04.26 (一)	正取生報到	

※ 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表件。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lcourse2.fgu.edu.tw:8080/web\\_exam/std\\_login.aspx](http://selcourse2.fgu.edu.tw:8080/web_exam/std_login.aspx)

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照、健保 IC 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四、99 年 2 月 12 日至 99 年 2 月 21 日適逢本校春節休假期間，請於 2 月 22 日以後上班時間再來電洽詢報考事宜。

## 佛光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1
肆、注意事項-----	3
伍、招生方式、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4~5
陸、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方式-----	6~15
柒、初試時間地點及放榜-----	15
捌、複試時間地點及放榜-----	16
玖、錄取標準-----	16
拾、複試注意事項-----	16
拾壹、複查成績-----	16
拾貳、報到-----	17
拾參、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拾肆、申訴辦法-----	17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8
附錄二、試場規則-----	19
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 附表

外國學歷切結書

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第一考區－宜蘭考區）

台灣大學文學院交通示意圖（第二考區－台北考區）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表件，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佛光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頒訂「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詳見附錄三）

二、在職生：

- (一)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 取得現職機構發給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 (三) 累計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方式	網路報名 (網路輸入資料、列印後再郵寄報名表件)
報名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由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fgu.edu.tw">http://www.fgu.edu.tw</a> 點選「<a href="#">招生報名系統</a>」→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li><li>2.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務必由考生本人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li><li>3. 請自備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網路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li><li>4. 請於 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li></ol>
受理報名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li><li>2. 請考生注意：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為網路報名收件最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li><li>3. 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a href="#">招生報名系統</a>」→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li></ol>
報名費	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網路系統賦予銀行代碼 006 及銀行繳款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li><li>2. 網路報名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寄繳之報名表件上之繳款帳號一致。</li><li>3. 繳費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li><li>4. 繳費期間：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3 月 2 日（星期二）止。</li></ol>

	<p>※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辦理方式如下：</p> <p>(1) 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區公所開具之<b>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b>正本一份</b>，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p> <p>(2) <b>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一併寄繳。</b></p> <p>(3)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p>
其他	<p>1.網路填列報名表，若輸入之字碼系統無法顯示或辨識時，請自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註明於報名表件（報名封面及報名表等）上。</p> <p>2.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99年3月2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但須扣除審查手續費三百元）以掛號郵寄至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務必先上網填表，再郵寄報名表件（繳費期限：99年2月3日起至99年3月2日止）】

三、報名表件：

- (一) 報名正、副表各乙份。
- (二) 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請黏貼於報名副表。
- (四)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專業審查資料乙份。

※下列相關證件請影印 2 份，其中一份與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裝訂在一起，另一份與報名正、副表依序靠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空大全修生修滿及格者，附畢業證書影本。
- 2.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8學年度下學期需已註冊，以 A4 紙影印，勿剪下)；空大應屆畢業生另附「應屆畢業證明書」。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另附歷年成績單並由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3.同等學力：(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 (2) 專科畢業者附畢業證書影本。
  - (3) 通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者，附及格證書影印本。
- 4.國外學歷：
  - (1) 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
  - (2) 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外國畢業學校之成績單。

(六)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請使用簡章內所附之表格)。

※附註：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正、副表及相關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郵寄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原件予以退還，但須扣除審查手續費三百元。郵寄前請再檢查、確認。
- 三、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e-mail)、通訊地址(請輸入99年9月底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四、請將報名所須文件依「報名表件」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至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五、請將報名信封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上寄件，報名信封(B4)請自備。
- 六、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 七、應考證列印日期：請考生於99年3月16日(星期二)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本校不再寄發應考證。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列印，請於3月19日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電話：(03)9871000-11133。
- 八、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九、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十一、考生報考資格如不符合規定，事後查覺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屬實，均以開除學籍論處。
- 十四、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招生方式、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一、學系聯合招生（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筆試，就可以選擇多個系組為就讀志願）：

- (一) 招生學系：資訊應用學系資訊系統與管理組、資訊應用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組、資訊應用學系數位典藏與應用組、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
- (二) 錄取規則：報考學系聯合招生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

(三) 考試時間表：

上 午		下 午		可選填系組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30～12：00	第三節 13：30～15：00	第四節 15：30～17：00	
	計算機概論			資訊應用學系資訊系統與管理組、資訊應用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組、資訊應用學系數位典藏與應用組、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
	計算機概論(註) 教育心理學 多媒體概論 (三科選考一科)			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 註：學數系採計「計算機概論、教育心理學、多媒體概論」3選1，選考「計算機概論」者，亦可選填資訊應用學系各組。

二、學系獨立分發：

- (一) 招生學系：文學系、藝術學研究所、生命與宗教學系宗教學組、生命與宗教學系生命學組、哲學系、歷史學系、文化資產創意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未來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傳播學系、管理學系、心理學系
- (二) 錄取規則：獨立分發學系之考生依考試成績在各系所分別排名、錄取。
- (三) 考試時間表：

時間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30～12：00	第三節 13：30～15：00	第四節 15：30～17：00
系所				
藝術學研究所 (僅限宜蘭考區)	藝術理論	口試(依各系安排)		
生命與宗教學系 生命學組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生命學概論	口試(依各系安排)		

時間 系所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30~12:00	第三節 13:30~15:00	第四節 15:30~17:00
生命與宗教學系 宗教學組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宗教學概論 佛學概論 (二科選考一科)	口試(依各系安排)	
哲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中西哲學史 倫理學 (二科選考一科)	口試(依各系安排)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碩 士 班 (僅限宜蘭考區)		文化資產學	口試(依各系安排)	
未來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未來學導論	口試(依各系安排)		
政治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政治學 管理學 社會學 (三科選考一科)	口試(依各系安排)		
社會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社會學	口試(依各系安排)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行政學 法學緒論 政治學 (三科選考一科)	口試(依各系安排)		
佛教學系碩士班 (僅限宜蘭考區)	佛法概論	英文(專業科目)	口試(依各系安排)	
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文學史	國文	英文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中國通史	中國史學史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美文學史	英文作文		
經濟學系碩士班		經濟學		
傳播學系碩士班	社會問題與時事	傳播理論		
管理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			
心理學系碩士班	心理學方法	國文	英文	基礎心理學



陸、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方式：

招生系所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20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30%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作品或研究成果。 四、研究計畫。 五、自傳。
	筆試	一、共同科目 佔 40% 下列二科選考一科 1.國文 2.英文 二、專業科目 佔 30% 中國文學史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一、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二、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3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1101	

招生系所	藝 術 學 研 究 所	
招生名額	【22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30% 資料包含： 一、論文綱要（預擬碩士論文之綱要） 二、自傳【1500字以內，包含（1）學術背景、專業領域之說明。（2）學術研究能力之自我評估。（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 三、專業成就（作品或展演成果）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40% 藝術理論
	口試	佔 30%
注意事項	一、本所筆試及口試均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7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四、本研究所不分組，試題將分表演藝術、造形藝術、宗教藝術三類，考生擇一類答之。 本研究所重點之一是跨界對話，故對藝術共相或科際整合將有所涉及。 五、口試於 3 月 27 日下午及 3 月 28 日舉行。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1301	

招生系所	生命與宗教學系生命學組碩士班	
招生名額	【20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20% 資料包含： 一、讀書計畫 二、研究計劃大綱(主題方向、研究目的、研究方法) 自傳(求學與工作過程、專長、生命重要經驗、對個人生命與社會的關懷焦點、學術研究能力自我評估)
	筆試	專業科目 佔60% 生命學概論
	口試	佔20%
注意事項	<p>一、本所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p> <p>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p> <p>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8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p> <p>四、生命學概論準備資料及書目，請至 <a href="http://soma.fguweb.fgu.edu.tw">http://soma.fguweb.fgu.edu.tw</a> 網頁查詢。</p>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1501	

招生系所	生命與宗教學系宗教學組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在職生【8名】 (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30%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履歷 三、著作或作品	專業審查 佔30%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履歷
	筆試	專業科目 佔40% 下列二科選考一科： 一、宗教學概論 二、佛學概論	專業科目 佔40% 下列二科選考一科： 一、宗教學概論 二、佛學概論
	口試	佔30%	佔30%
注意事項	<p>一、本所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p> <p>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需於報名時繳交。</p> <p>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9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p> <p>四、參考書目：            1.宗教學概論：瓦鄧布葛著，《宗教學入門》，台北：東大出版社。            2.佛學概論：坊間任何「佛學概論」書籍均可。</p>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1501		

招生系所	哲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15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20% 資料包含： 一、履歷及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未來研究計畫 四、著作或作品（可免）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50% 下列二科選考一科： 一、中西哲學史 二、倫理學
	口試	佔 30%
注意事項	<p>一、本所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p> <p>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需於報名時繳交。</p> <p>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3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p> <p>四、參考書目： 1. 勞思光著（2006），《新編中國哲學史》，台北：三民書局。 2. 傅偉勳著（2004），《西洋哲學史》，台北：三民書局。 3. 林火旺著（2004），《倫理學》，台北：五南書局。</p>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1401	

招生系所	歷 史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15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無
	筆試	專業科目 一、中國通史 佔 50% 二、中國史學史 佔 50%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p>一、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5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p> <p>二、非歷史本科系者亦可報考，入學後須於畢業前需修畢本系規定之補修學分。</p> <p>三、本系學生具在職身分者，修業視同一般學生。</p>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1601	

招生系所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40% 資料包含： 一、自傳(請說明報考動機) 二、研究計畫(字數不拘) 三、得獎紀錄或其他可證明能力之資料(若無則免)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無則免)
	筆試	專業科目 佔20% 文化資產學
	口試	佔40%
注意事項		一、本所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上述名額含甄試生6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三、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四、筆試參考書目： 1.許倬雲著，萬古江河。 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文化土壤接力深耕。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1801

招生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30%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未來研究計畫 四、自傳【包含：(1)學術背景、興趣領域之說明(2)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
	筆試	專業科目 一、英/美文學史 佔35% 二、英文作文 佔35%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一、上述名額含甄試生1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三、參考書目： <i>The Penguin Guide to Literature in English</i> (2007年版)(約200多頁)。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1701

招生系所	未 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30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50% 資料包含：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自傳、相關著作、成就證明、競賽成績、社團與工作經驗...等。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10% 未來學導論
	口試	佔 40%
注意事項	<p>一、本所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p> <p>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p> <p>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12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p> <p>四、參考書目：陳國華，《未來學導論》，台北：學富文化，2004 年。</p>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301	

招生系所	政 治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16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佔 30%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履歷 三、研究計畫 四、著作及作品（如無可免）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40% 下列三科選考一科： 1.政治學 2.管理學 3.社會學
	口試	佔 30%
注意事項	<p>一、本所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p> <p>二、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請於報名時繳交；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需於報名時繳交。</p> <p>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10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p>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101	

招生系所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0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60%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及履歷 三、研究計畫 四、著作
	筆試	專業科目： 經濟學 佔 40%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一、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 二、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6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501	

招生系所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9名】	在職生【6名】 (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30% 資料包含： 一、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計畫、歷年著作 三、自傳	專業審查 佔 30% 資料包含： 一、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計畫、歷年著作 三、自傳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40% 社會學	專業科目 佔 40% 社會學
	口試	口試 佔 30%	口試 佔 30%
注意事項	一、本所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需於報名時繳交。 三、上述名額含甄試一般生 7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401		

招生系所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1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無
	筆試	專業科目 下列三科選考一科 佔 50% 1.行政學 2.法學緒論 3.政治學
	口試	佔 50%
注意事項	一、本所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 二、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5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601	

招生系所	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5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無
	筆試	專業科目 一、社會問題與時事 佔 50% 二、傳播理論 佔 50%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5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701	

招生系所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19名】	
考試 方式 及 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50%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個人著作 五、自傳 六、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等【包含專業心得報告、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料】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50% 管理學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一、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7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二、參考書目 A.現代管理學(Robbins/ Fundamentals of Management: Essential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6/e)，華泰文化出版，林建煌著，2009 年第 6 版。 B.管理學(Robbins/ Management 8/e)，華泰文化出版，林孟彥著，2006 年第 8 版。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801	

招生系所	心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15名】	
考試 方式 及 科目	資料審查	無
	筆試	一、共同科目 (設及格標準，不列入總分計算) 1.國文 2.英文 二、專業科目 (總分 250 分，合計 100%) 1.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學實驗法)(總分 100 分) 2.基礎心理學(含認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及社會心理學)(總分 100 分，加權 1.5 倍)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一、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4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 二、應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院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7101	



招生系所	佛 教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15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30% 資料包含： 一、自傳與履歷(以英文撰寫) 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以英文撰寫) 三、歷年成績單 四、具備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五、著作或作品(以英文作品為主)
	筆試	專業科目 一、佛法概論 佔 15%(以英文命題) 二、英文 佔 15%(以英文命題)
	口試	佔 40% (以英文問答) 範圍：心經與壇經前兩章英文口譯
注意事項	<p>一、本所筆試及口試均於同一天在本校校本部宜蘭考區舉行【請勿選擇台北考區】。</p> <p>二、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p> <p>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6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p> <p>四、本學系碩士班每名學生每學期提供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以二個學年為限。</p> <p>五、為落實創系目的，本系學生學期均須住校、吃素，並參與行門課程，以便接受佛門解行並重的完整教育。</p> <p>六、碩士班以英文授課為主。</p>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7201	

招生系所	學 習 與 數 位 科 技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20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30% 資料包含： 一、自傳與履歷 二、著作或作品 三、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四、歷年成績單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70% 下列三科選考一科： 一、教育心理學 二、多媒體概論 三、 <b>計算機概論</b>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p>一、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p> <p>二、上述名額含甄試生 8 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p> <p>三、<b>選考「計算機概論」者，考生得將資訊應用學系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數位典藏與應用組，列入選填志願分發。</b></p> <p>四、將「資訊應用學系各組」列入志願序之考生，須另備「<b>資訊應用學系專業審查資料</b>」，請於報名時與本系專業審查資料一併寄出。</p>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5101	

招生系所	資 訊 應 用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7名】、網路與多媒體組【8名】、 數位典藏與應用組【5名】，共計【20名】	
考試 方式 及 科目	資料審查	專業審查 佔 60% 資料包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包含（1）學術背景、興趣領域之說明（2）學術研究能力之自我評估（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 五、成果作品或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及學術研究能力之各項相關資料。
	筆試	專業科目 佔 40% 計算機概論
	口試	無
注意事項	<p>一、專業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時繳交。</p> <p>二、本系分為資訊系統與管理組【7名】、網路與多媒體組【8名】、數位典藏與應用組【5名】三組，採選填志願分發，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p> <p>三、上述名額含甄試生9名（資訊系統與管理組【3名】、網路與多媒體組【4名】、數位典藏與應用組【2名】），其名額遇缺，得流入本次招生招足。</p> <p>四、報考本系者，考生得將「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數位典藏與應用組、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碩士班」列入志願序。</p> <p>五、將「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碩士班」列入志願序之考生，須另備「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專業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與本系專業審查資料一併寄出。</p>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201	

柒、考試時間、地點及放榜：

- 一、時間：99年3月27日（星期六）。
- 二、地點：（一）第一考區：本校（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二）第二考區：台灣大學文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 三、下列系所僅可選擇第一考區：
  - （一）藝術學所（筆試及口試時間：99年3月27、28日(六、日)）。
  - （二）生命與宗教學系宗教學組碩士班、生命與宗教學系生命學組碩士班、哲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未來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事務學系、佛教學系（筆試及口試時間：99年3月27日(星期六)）。
- 四、下列系所可選擇第一、二考區：
 

文學系、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傳播學系、管理學系、心理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
- 五、筆試試場、口試時段及試場等資訊於考前3日公佈於「本校首頁→最新訊息」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試場資訊」。
- 六、放榜：99年4月8日（星期四）放榜，並寄發成績通知單。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最新訊息」及「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放榜」公告。

捌、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錄取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五、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同分時，則依（1）專業科目總分（2）共同科目總分（3）口試（4）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擇優錄取。若皆相同時，則由該系所自行選定一科專業科目成績擇優錄取，如無法決定，則行文教育部申請增額錄取。
- 六、考生如有缺考或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 七、各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遇缺，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其名額流入該系所一般生或在職生。
- 八、各研究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玖、複查成績：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99年4月15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寫簡章內頁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限時專送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應於**99年4月26日（星期一）**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逾期未報到者，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報到最遲於**9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截止**，遞補情形請洽各系所。
- 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入學時須繳驗下列文件各乙份（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一）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拾壹、本校**99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98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fguweb.fg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1>）。

拾貳、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日期：99年2月3日(三)上午9時起至99年3月2日(二)下午4時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個人相關基本資料→進入「報名新考試」，選取所要報考的系所(組別)及考區。完成後進入列印資料畫面，即可列印「報名正表、副表」以及「報名信封封面」。
- (三) 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預覽報表輸出結果與所登錄資料無誤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A4白紙直式列印）。
- (四) 網路報名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寄繳之報名表件上之繳款帳號一致。
- (五)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七) 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正、副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以及照片二張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九) 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 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99年2月3日(星期三)起至99年3月2日(星期二)截止。
- (二)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1.金融卡插入ATM後選擇「轉帳」功能→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3.輸入網路報名表下方之「銀行繳款帳號」13碼(013205-XXXXXXX)→4.輸入轉帳金額1,300元→5.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 跨行匯款：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交，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四) 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或上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附錄二

### 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遺失者，應於考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證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按照應考證號碼入座後，應將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自行檢查座位標籤、試卷上之應考證號碼、姓名、考試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反上述規定又不服從監試人員勸導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及座位之應試者，凡經作答後，自行發現錯誤者，視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考生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應關閉電源。未關閉電源者，發出響聲時，該科扣減五分；考試中接聽通訊器材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試試卷限用單一藍或黑色筆書寫(禁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試卷規定區內作答，違者視情節扣減該科五至二十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九、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生試題紙、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試卷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或任何方式註記，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試卷封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試題紙不得書寫任何題目完整答案，違者該科扣減二十分。閱卷老師或監試人員發現試題紙書寫內容與其他考生答案完全一致時，依第八點議處。
-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毀損試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該科成績。
- 十四、考生須按時繳卷，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科扣減五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扣十分；情節重大時，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喧嘩、宣讀答案或返回試場內。經勸導後，不服從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略）

第二條（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持外國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_\_\_\_\_學校 學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佛光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 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經報考學校向稅捐等相關單位查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概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服務機構：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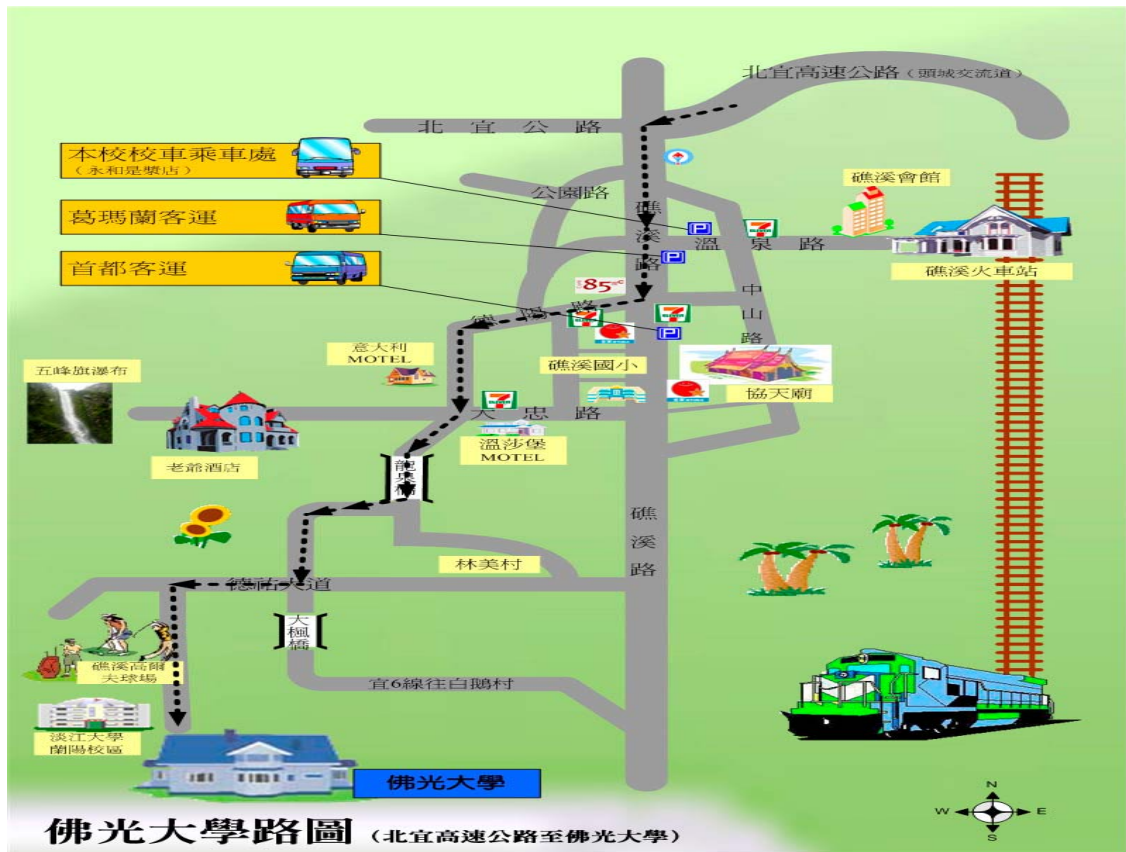
(加蓋服務機關或公司印信處)

# 佛光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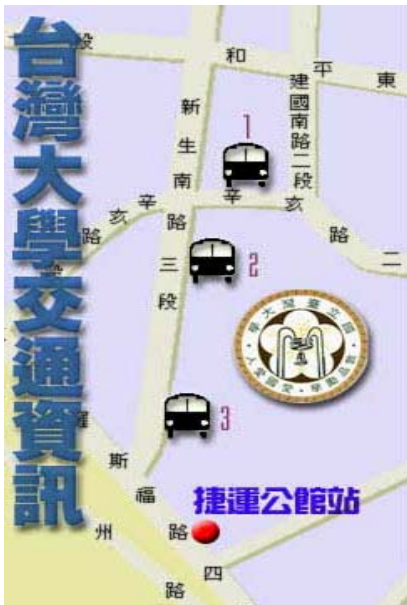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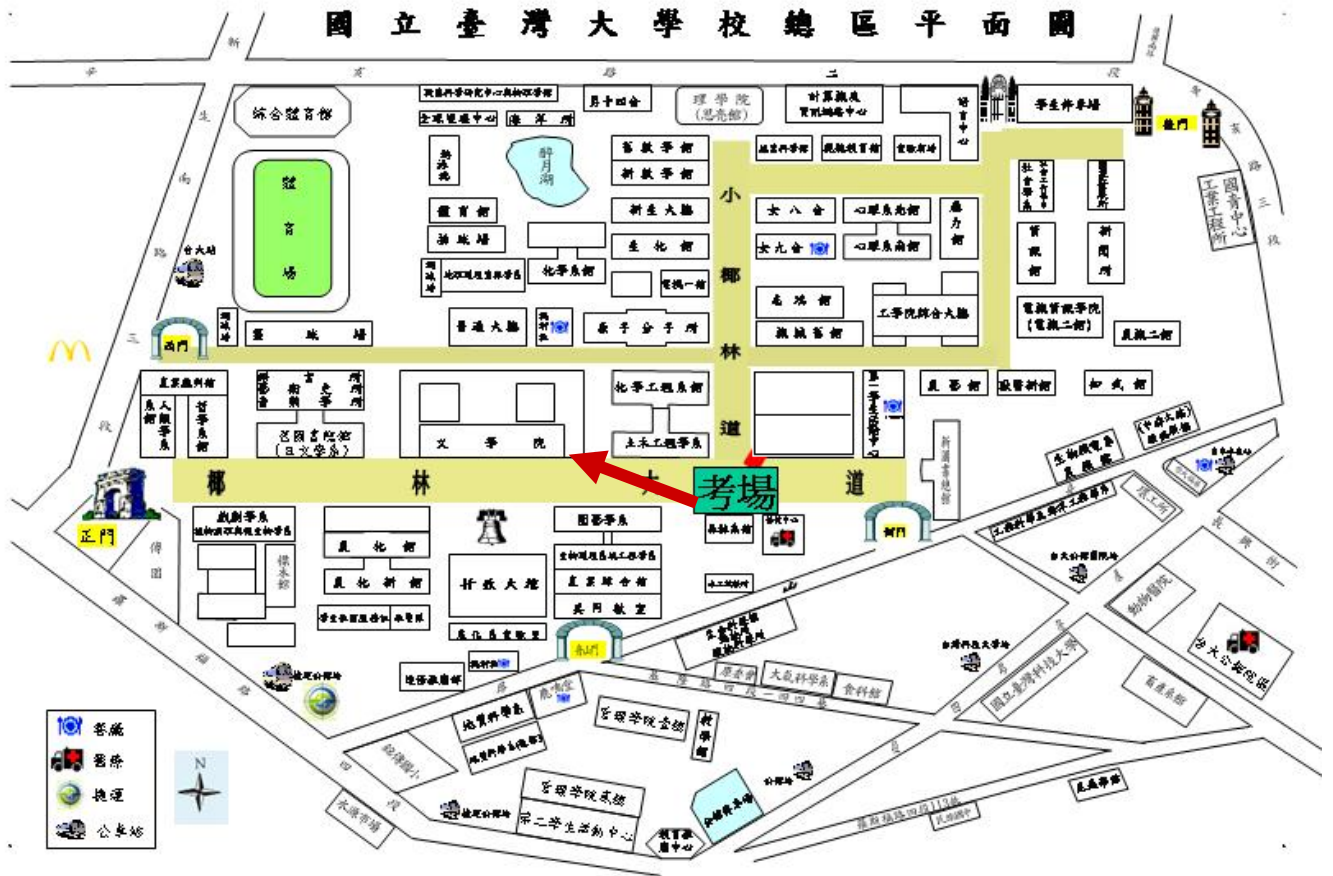
應考證號碼		系(所)別	系(所) 組
姓 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複查回覆事項：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以郵戳為憑）：99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前，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原件（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及貼足 1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p>		

##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第一考區—宜蘭考區)



考試當天第一考區-宜蘭考區(99年3月27日)於礁溪火車站前安排校車接送，其「時刻表」另於99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公佈於「本校首頁→最新訊息」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訊息」。

# 台灣大學文學院交通示意圖 (第二考區-台北考區)



## ◎公車站牌資訊

左圖 1：台大資訊大樓 298、901

左圖 2：公務員訓練班 0 南右、52、253 右、280 中山、280 承德、284 正、284 副、284 直、290、311 藍、311 紅、505、510、626、901、中興-新生、敦化、松江-新生

左圖 3：台大 0 南右、52、109、253 右、280 中山、280 承德、284 正、284 副、284 直、290、311 藍、311 紅、505、510、901、中興-新生、敦化、松江-新生

## ◎捷運路線資訊

搭乘捷運新店線，由公館站下車可達